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82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和《关于增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2、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要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至11:30时,下午13:00至15:0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小将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88,844,5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1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4,085,7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4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4,758,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8,544,9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3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786,1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6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4,758,8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82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旭集团")回避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3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7 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8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11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东旭集团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东旭集团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东旭集团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东旭集团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82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82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东旭集团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82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东旭集团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82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82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82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涉及用地及商品房销售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82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16.1、候选董事:黄志良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82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524,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2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敏俐、霍雨佳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5-71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资金回笼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关于补充审议<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资金回笼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方基本情况

谢实、谢磊为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49%股权,为签订《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资金回笼协议》的丙方。

(一)基本情况

1、谢实:身份证号码:350104198703282241;住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下藤路33号什锦小区1座105;现持有武夷山公司29%股权;

2、谢磊:身份证号码:350104198409102211;住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下藤路33号什锦小区1座105;现持有武夷山公司20%股权;

(二)关联关系

谢实、谢磊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公司")股东基于经营需要,从武夷山公司回笼闲余资金,并且以持有的武夷山公司股权及其孳生权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风险是可控的。本次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产生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公司承诺,在自公告之日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3、该协议金额为12,000万元,占该协议发生时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24,357.70万元的比例为9.65%,连续十二月累计计算比例为9.65%,未达到10%;截至公告日,谢实谢磊从武夷山公司回笼资金余额为6,3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3%,连续十二月累计计算比例为5.03%,未达到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5-07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泽星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和EQT Greater China II Limited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除已披露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不存在正在筹划的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知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公司所属行业主要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26日收盘价(元)	最新滚动市盈率*
老百姓(603883.SH)	81.27	96.18
益丰药房(603939.SH)	46.64	93.05
一心堂(002727.SZ)	68.00	54.75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除上述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发布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

2、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5-056)中提示的风险因素:

(1)募集资金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2)新店建设项目推动经营网点扩张带来的风险;

(3)收购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4)商誉减值的风险;

(5)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7)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8)审批风险;

(9)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敬请投资者谨慎判断,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79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股价异动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审查,于2015年11月24日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3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公司就问询函所述问题作如下答复并对外披露。

问题一: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答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者补充的内容。

问题二: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及业绩方面存在哪些风险;

答复: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经营情况公司已在第三季度定期报告中披露,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问题三: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或者筹划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答复: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筹划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也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问题四: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答复:公司坚持持续关注相关公共媒体,近期未发现有公共媒体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问题五:2015年6月,你公司已取得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证监会核准批文,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请说明至今尚未完成交割的原因,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是否约定了标的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如有,请说明,并请说明标的资产交割的计划和安排。

答复: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7号),该批复的有效期至2016年6月。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1日、8月28日、9月26日、10月26日、11月24日披露了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由于今年国内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标的公司前期实际经营业绩与承诺有较大差异,介于标的公司承诺的是年度业绩,在批复的有效期相对充裕的情况下,本着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原则,目前公司正对标的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确认,根据行业季节性特点以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预计第四季度业绩会有好转。在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中,除与重组协议的生效条件(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未约定标的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现双方正就下一步合作进行协商,此次资产交割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六: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答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5-070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26日17:00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肖文革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肖文革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选举吴冰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吴冰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吴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附件:吴冰女士简历

吴冰:女,美国国籍,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上海爱希恩广告有限公司监事、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吴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5-071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公司董事长肖文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肖文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肖文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对肖文革先生在董事长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8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壮勉先生目前正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存在被暂停或被终止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0日至11月20日期间披露了相关后续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及相关公告。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审慎研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主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停牌期间,公司与各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进行并购洽谈,并签署了交易框架协议或交易协议。

2、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完成了对各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出具了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初稿,目前正对相关报告文稿进行修订、复核。

3、相关各方协助公司对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力争确保重组报告书(草案)全套申报文稿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本次重组并延期复牌。

三、公司股票停复牌情况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筹划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壮勉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尚未获悉具体调查进展情况,暂无法有效评估是否会对公司本次重组造成影响。如上述调查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与公司本次重组关联,则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被终止的风险。因此,本次重组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其他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5-037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2年发行的22亿元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出具了《关于继续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12松建化"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决定继续将青松建化AA的主体信用等级和"12松建化"AA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中诚信证评关于继续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12松建化"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5071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空管",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收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九洲空管中标"十二五"空管二次雷达设备与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5CNIC01-5027/03、15CNIC01-5027/04),总成交价格为88,278,400.00元,具体为:

序号	货物名称	成交价格(人民币:元)
1	已建空管一次雷达加装空管二次雷达设备及服务	81,398,400.00
2	独立架设空管二次雷达设备及服务	6,880,000.00

此次中标的产品为空管二次雷达地面设备,主要用于地面对空中飞机运行状态的监视,是空管运行体系中的重要设备。该项目的成功中标,有利于公司空管产品在二次雷达地面设备市场份额的提升,巩固了公司在该领域的优势地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本次合同尚未正式签订,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